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楊先生(其住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8號都會軒1座11樓2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一股發行人股份獲轉讓予Next Vision。

於[●]，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97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2,97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c) 待(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ii)本公司與[編纂](為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編纂]的條款或另行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授權董事將ITP (HK)欠付Next Vision的若干款項[編纂]，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緊接[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的股款。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授權持續生效時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除因(A)供股或(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光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隨時購回數目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資金必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現時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及（倘於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撥付。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的權益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時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即基於前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528687	9	世紀天盛 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狀況
	303916378	11, 37, 41, 42	ITP (HK)	香港	申請已收到
	303916369	11, 37, 41, 42	ITP (HK)	香港	申請已收到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組織：

域名	註冊組織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ntechproductions.com	ITP (HK)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楊先生實益擁有Next Vision 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Next Vision	實益擁有人	7,5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並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付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約為1.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23.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視乎彼等各自聘用書的其他條款而定)。我們擬分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將不多於1.5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及緊隨其後，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及／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將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遞交[編纂]申請當日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xt Vis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1(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楊先生實益擁有Next Vision 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世紀天盛科技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遞交[編纂]申請當日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澤明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裴明忠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起計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濟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擬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認可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所釐定數目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於要約文件的文件)，載述(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iii) 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iv)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所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股份有關及因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vii)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vi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ix)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

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前句的規限下，董事會須隨時就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足以應付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需的股份數目。

(d) 股份數目上限

除根據及按照本段其他條文取得進一步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可發行的股份。受本段其他條文所規限及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前述情況，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而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條款(包括行使價)彼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則股份[編纂]時的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除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期間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為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由於身故、健康欠佳、受傷、身體殘障以外的任何原因，亦並非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受僱，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承授人可由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以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該終止當日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該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或
- (ii) 由於身故、健康欠佳、受傷、身體殘障，並且概無發生下文(m)段所指明可以構成終止受僱的理由之任何事件，承授人或彼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全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關於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已經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按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足以支持終止彼之受僱，或彼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而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此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及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目標是或關於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該擬議及存在本條文的通知，而任何承授人隨即一概可於緊隨有關法院指令召開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倘多於一個會議，首個有關會議)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正午12時前於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之全數或部份。

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於該會議日即時暫停。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應予失效及終結。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該妥協或安排不為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在向有關法院提呈條款或在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在有關法院頒佈法令之日起全數恢復(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從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之建議，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行使購股權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q)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派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不得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到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關於發行當日或以後所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屬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基準是，倘使承授人悉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所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兼且因任何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惟不得高於該認購價)，只是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有關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除於[編纂]進行者，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任何日後不時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及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第(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清償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除(o)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上文(m)段所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只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於授出購股權中獲得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前題是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而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或者造成削減任何人士在該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所享有的權益資本比例下降，則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修訂亦須經該等承授人的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獲得此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由[編纂]起直至[編纂]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年)告終前，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

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任何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經由唯一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該授出的建議應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的詳情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先生及Next Vision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物業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公司法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分[編纂]的佣金(如有)除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所有權的全部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進行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